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于2019年6月30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遼商银高抵借字 2019011600GJ200442、遼商银高抵借字 2019011600GJ200443),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由贷款人根

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贷款,每笔业务的金额,起始日、到期日、利率、用途及还款方式以借款

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本次借款事项已于2019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借款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借据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

和2,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已还款。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借款借据

信息如下:

(1)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2021年06月09日;
(4)借款利率:年利率4.05%;
(5)存款账户账号:3022402016-101100026543;

(6)借款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和2,000万元;
(7)借款日期:2020年6月24日;

(8)到期日期:2021年6月23日。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的公告

月09日止,借款利息为3.85%。
本次借款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5195069C
注册地址:江阴市虹桥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平
成立时间:2000-12-2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租赁;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支付款

项;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企业

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的保险兼业代理;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借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 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 借款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2021年06月09日;
5. 借款利率:1)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3.85%(即按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执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

不变。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零二零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1年06月09日。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

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本

次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2021年06

月09日止,借款利息为3.85%。
本次借款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5195069C
注册地址:江阴市虹桥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平
成立时间:2000-12-2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租赁;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支付款

项;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企业

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的保险兼业代理;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借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 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 借款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2021年06月09日;
5. 借款利率:1)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3.85%(即按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执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

不变。

1. 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

在不确定性;

2. 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系上海

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

制定。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

不超过50人,其中包括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

况确定。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00万

股,涉及的股票总数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75%,拟筹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2,78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份数上限为

2,784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发行

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

份。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3.92元/股。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

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

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

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在持股计划存

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资产管理方为持股计划的日

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8.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

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

订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进行审议。

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

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定义:

水星家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 指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水星家纺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

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

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

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5人,具体参与人数由

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认购价格及认购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的情形。

员工应当按照认购价格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

间由公司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

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请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

股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不低

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

2020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5%,

成交总金额为57,563,113元(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

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3.92元/股。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00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

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75%,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84万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784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保

证的情形。

员工应当按照认购价格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

间由公司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

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

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

续期满后全部变现,规范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

续期满后全部变现,规范文件对